

## 2020 年注会《经济法》临考点题密卷（一）

一、单项选择题（本题型共 24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4 分。每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请从每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你认为正确的答案，并用鼠标点击相应的选项）

1.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价值确定的基准日与国有股东产权持有单位对该国有股东产权变动决策的日期相差不得超过（ ）。

- A. 2 个月
- B. 6 个月
- C. 1 个月
- D. 3 个月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上市公司股份价值确定的基准日与国有股东产权持有单位对该国有股东产权变动决策的日期相差不得超过 1 个月。

2.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此为一般保证人的（ ）。

- A. 同时履行抗辩权
- B. 不安抗辩权
- C. 先诉抗辩权
- D. 先履行抗辩权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先诉抗辩权，是指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用于清偿债务前，对债权人可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3. 下列关于各种法律渊源效力层级由高到低的排序中，正确的是（ ）。

- A. 宪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法律
- B.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C. 宪法、法律、部门规章、行政法规
- D. 宪法、行政法规、法律、部门规章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各种法律渊源效力层级由高到低的排序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 根据规定，诉讼时效届满不消灭实体权利。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诉讼时效期间的经过，不影响债权人提起诉讼，即不丧失起诉权
- B. 债权人起诉后，如果债务人主张诉讼时效的抗辩，法院在确认诉讼时效届满的情况下，应驳回其诉讼请求
- C. 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可以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 D.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5. 甲企业向乙企业购买货物，丙公司作为甲企业的担保人。当甲企业无力支付货款时，丙公司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来甲企业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丙公司不能申报债权，仍应由乙企业申报债权
- B. 丙企业可以以其对甲企业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 C. 丙公司和乙企业都不能申报债权

D. 丙公司不能再向甲企业行使追偿权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6.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下列何种情况下不得抽逃其出资（ ）。

A. 缴纳出资后

B. 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

C. 提出公司设立登记申请后

D. 公司成立后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7. 在反垄断执法机构查处某横向价格垄断协议案件的过程中，作为垄断协议当事人之一的甲企业因主动向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被免除处罚。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甲企业被免除处罚的依据是（ ）。

A. 豁免制度

B. 宽恕制度

C. 适用除外制度

D. 经营者承诺制度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宽恕制度，是指参与垄断协议的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宽大处理，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其处罚。

8. 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可豁免的垄断协议的是（ ）。

A. 甲为提高自己的竞争力，与上游企业签订只供货给自己的协议

B. 乙为提高自己的竞争力，和丙一起就某项发明申请了知识产权

C. 丁为了确保产品出口，与其他产品生产者达成统一出口价格的协议

D. 戊为了逼迫某上游企业降低价格，与其他经营者联合抵制该上游企业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国内经营者为了确保或促进产品出口，就出口商品价格和国际市场划分等达成的限制竞争协议，可以被豁免。

9. 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法律后果是（ ）。

A. 收款人认可的，该记载有效

B. 记载无效，票据依然有效

C. 因该记载支票归于无效

D. 该记载处应加盖财务章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支票属见票即付的票据，因而没有到期日的规定。支票的出票日实质上就是到期日。我国《票据法》规定：“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10. 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触及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在两个月内披露了相关定期报告，但未在其后的一定期限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终止上市公司的股票上市。该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期限是（ ）。

A. 3 个交易日

B. 5 个交易日

- C. 10 个交易日
- D. 30 个交易日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因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触及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在两个月内披露了相关定期报告，但未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终止上市公司的股票上市。

11. 某公司因长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在重整期间，下列情形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 债务人申请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B.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
- C. 债务人为继续营业为借款设定担保
- D. 债务人的出资人请求投资收益分配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破产法规定，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的出资人不得请求投资收益分配。

12. 大利有限公司共有股东 4 人，股东刘某为公司执行董事。在公司章程无特别规定的情形下，刘某可以行使的职权是（ ）。

- A.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B. 否决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行为的效力
- C. 决定聘任公司经理
- D. 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属于股东会职权，而非执行董事的职权，因此选项 A 的表述错误。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据此可知，执行董事对此没有否决权，因此选项 B 的说法错误。董事会（执行董事）负责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因此选项 C 的说法正确。董事会（执行董事）负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据此可知，对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董事有制订权，但是没有最终决定权，因此选项 D 的说法错误。

13. 下列属于物权法上“物”的是（ ）。

- A. 商标权
- B. 火星表面
- C. 电脑程序
- D. 土地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商标权是权利，不具备物质性，不属于物权法上的“物”，但其在特殊情况下经法律规定可以成为物权客体；火星表面不是人力所能控制的，不具有可支配性，不属于“物”；我国物权法上的物仅指有体物，权利、行为、智力成果（包括电脑程序）等均不是物权法上的物。土地属于不动产，是物权法中的“物”。

14.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的相关规定，下列选项中，不需要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是（ ）。

- A. 国有企业
- B. 国有独资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



- C. 国家出资企业  
D. 国家出资企业为了近期内（一年内）出售而持有的股权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为交易目的持有的下列股权不进行产权登记：（1）为了赚取差价从二级市场购入的上市公司股权；（2）为了近期内（一年以内）出售而持有的其他股权。

【点评】本题较为简单，解析中两种不需要进行国有产权登记的情形应当掌握。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不含国有参股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及其投资参股企业，应纳入登记范围。

15. 甲曾经搭救过乙的性命，乙遂将一枚祖传宝珠装在一个精美木匣子中，前往甲家相赠，以示感谢。甲同意留下木匣，但请乙将宝珠带回。甲后来有些后悔，又向乙表示愿意接受宝珠。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已经取得宝珠的所有权，有权请求乙返还宝珠  
B. 甲尚未取得宝珠的所有权，但有权请求乙转移宝珠的所有权  
C. 甲、乙之间的赠与合同成立，但乙有权撤销该合同并拒绝交付  
D. 甲无权请求乙转移宝珠的所有权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赠与合同是诺成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成立；而甲拒绝接受“宝珠”，则没有达成“赠与宝珠”的合同；而且也没有交付赠与物，所以宝珠的所有权没有转移，甲也无权要求乙转移所有权。

16.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是（ ）。

- A.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B.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C.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D.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17.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以有偿出让方式取得居住用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最高年限是（ ）。

- A. 30 年  
B. 50 年  
C. 60 年  
D. 70 年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根据规定，以有偿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按下用途确定：

(1) 居住用地 70 年；(2) 工业用地 50 年；(3)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 50 年；(4) 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40 年；(5) 综合或者其他用地 50 年。

18. 下列属于《外汇管理条例》适用范围的是 ( )。

- A. 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境外外汇收支
- B. 境外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外汇经营活动
- C. 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境外外汇收支
- D. 外国驻华外交人员境外外汇收支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根据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以及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适用《外汇管理条例》，境内机构不包括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境内个人不包括外国驻华外交人员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

19. 某普通合伙企业委托合伙人张某单独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张某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对于张某在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期间产生的亏损，应当承担责任的是 ( )。

- A. 张某
- B. 张某和有过错的第三人
- C. 提议委托张某的合伙人
- D. 全体合伙人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由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20. 甲公司明知乙公司背书给其的银行承兑汇票是乙欺诈所得的，但故意装作不知道而取得，以下关于甲公司取得汇票的行为表述中，正确的是 ( )。

- A. 甲公司只要支付了对价，可以享有票据权利
- B. 甲公司即便取得也不享有票据权利
- C. 甲公司是合法取得，可以取得票据权利
- D. 甲公司未支付对价的不能取得票据权利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根据规定，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21. 国家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按照交易主体的不同，分为对境内个人的外汇管理和对境外个人的外汇管理。下列选项中，属于境内个人的是 ( )。

- A. 中国公民
- B.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 3 个月的外国人
- C. 外国驻华外交人员
- D. 国际组织驻华代表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所谓境内个人，是指中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连续居住满 1 年的外国人，外国驻华外交人员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除外。

22. 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了 A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约定甲、乙、丙共同执业。在甲执业过程中，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A. 甲因重大过失给 A 企业带来的债务, 应当和乙、丙一起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B. 甲主观上没有过错的话, 给 A 企业带来的债务, 甲就不必承担责任
- C. 甲因故意给 A 企业带来的债务, 应当由甲一人承担全部责任
- D. 甲因轻微的过失给 A 企业带来的债务, 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合伙企业法规定,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 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 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 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3. 小凡年满 10 周岁, 精神健康, 智力正常。他在学校门口的文具店看中一块橡皮, 定价 2 元, 于是用自己的零用钱将其买下。下列关于小凡购买橡皮行为效力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

- A. 小凡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其购买橡皮的行为无效
- B. 小凡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其购买橡皮的行为须经法定代理人追认方为有效
- C. 小凡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其购买橡皮的行为有效
- D. 小凡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其购买橡皮的行为须经法定代理人追认方为有效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订立的合同, 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 该合同有效, 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 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24. 下列选项中, 不能成为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 )。

- A. 大气温度
- B. 房屋转让信息
- C. 商标使用权
- D. 公民的肖像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根据规定, 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人格利益和智力成果。大气温度不能够为法律关系主体支配, 不属于法律关系客体。

二、多项选择题 (本题型共 14 小题, 每小题 1.5 分, 共 21 分。每小题均有多个正确答案, 请从每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你认为正确的所有答案, 用鼠标点击相应的选项。每小题所有答案选择正确的得分, 不答、错答、漏答均不得分)

1. 甲厂业务员王某一直负责与乙厂的购销业务, 王某因故被开除后, 用盖有甲厂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与乙厂订立一份购销合同。乙厂并不知情, 并按时将货送至甲厂。甲厂拒绝收货而引起纠纷。下列说法中, 不正确的有 ( )。

- A. 王某的行为为无权代理, 合同无效
- B. 王某的行为为表见代理, 合同有效
- C. 王某的行为为越权代理, 合同无效
- D. 王某的行为为滥用代理权, 合同无效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本题中甲厂未将有关王某的事情及时通知乙厂, 乙厂为善意相对人, 形成表见代理, 合同有效。

2. 甲、乙双方订立协议, 由甲作为名义股东, 代为持有乙在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但投资收益由实际投资人乙享有。协议并无其他违法情形。后甲未经乙同意, 将其代持的部分股权, 以合理价格转让给丙公司的股东丁。丁对甲只是名义股东的事实不知情。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表述中, 正确的有 ( )。



- A. 甲、乙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无效
- B. 甲、乙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有效
- C. 若乙反对甲、丁之间的股权转让，则丁不能取得甲所转让的股权
- D. 即使乙反对甲、丁之间的股权转让，丁亦合法取得甲所转让的股权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因此选项 B 正确。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 106 条的规定处理，即只要受让方构成善意取得，交易的股权可以最终为其所有，本题中，价格是合理的，丁是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因此选项 D 正确。

3.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可以导致汇票无效的情形有（ ）。

- A. 汇票上未记载出票日期
- B. 汇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
- C. 汇票上未记载背书日期
- D. 汇票金额的中文大写和数码记载不一致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1) 选项 AB 属于绝对应记载事项；(2) 选项 C 属于相对应记载事项；(3)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不一致时，票据无效。

4. 下列关于物权变动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不经登记或交付，即可直接发生效力
- B.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经登记或交付，即可直接发生效力
- C. 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不需要公示
- D. 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需要公示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需要公示，选项 D 正确；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不经登记或交付即可直接发生效力，选项 A 正确。

5. 根据《公司法》，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公司可以对外提供担保，但不可以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 B.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但是具体事项表决时需由公司半数以上股东同意才能通过
- C.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数额作出限制性规定
- D. 公司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接受担保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接受公司担保的股东或者接受担保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6. 下列选项中，属于我国《物权法》规定的用益物权有（ ）。

- A. 建设用地使用权
- B. 抵押权
- C. 宅基地使用权
- D. 土地承包经营权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我国《物权法》规定了四种主要的用益物权，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地役权。选项 B 属于担保物权。

7. 下列关于滥用代理权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其行为均视为无效行为
- B. 其行为属于可撤销行为
- C.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 D.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滥用代理权的三种情形，自己代理和双方代理原则上发生无权代理的效果，即效力是待定的，有待于被代理人的追认。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的，由代理人 and 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8. 如果出卖人就同一普通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 A. 先行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请求确认所有权已经转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B. 均未受领交付，先行支付价款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C. 均未受领交付，也未支付价款，依法成立在先合同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D. 均未受领交付，也未支付价款，依法登记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在普通动产情形，如果出卖人就同一标的物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1）先行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请求确认所有权已经转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均未受领交付，先行支付价款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3）均未受领交付，也未支付价款，依法成立在先合同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老股转让，下列表述错误的有（ ）。

- A.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应当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申请；需要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事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B.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应当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申请
- C.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D. 发行人与承销商应当就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进行约定，并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相关信息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应当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申请；选项 B 错误。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应当就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进行约定，并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相关信息；选项 D 错误。



10. 根据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时应遵循的原则有 ( )。

- A. 政企分开
- B. 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
- C. 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
- D.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 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11. 下列属于认定其他协同行为应当考虑的因素有 ( )。

- A. 经营者的市场行为具有一致性
- B. 经营者是否进行过意思联络
- C. 市场结构情况
- D. 市场变化情况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认定其他协同行为, 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1) 经营者的市场行为是否具有一致性; (2) 经营者之间是否进行过意思联络或者信息交流; (3) 经营者能否对行为的一致性作出合理解释; (4) 相关市场的市场结构、竞争状况、市场变化等情况。

12. 下列有关拾得遗失物的说法中, 正确的有 ( )。

- A. 拾得人拾得遗失物后, 如果无人认领, 所有权归拾得人
- B. 拾得人拾得遗失物后, 不能享有拾得物的所有权, 但可享有费用偿还请求权
- C. 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无人认领的, 归国家所有
- D. 如果遗失人发出悬赏广告, 归还失物的拾得人还享有悬赏广告所允诺的报酬请求权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所谓拾得遗失物, 是指发现他人遗失之物而实施占有。拾得行为不足以令拾得人取得遗失物的所有权, 而负有归还权利人的义务。因此选项 A 错误。

13. 赵某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与善意的乙公司进行交易, 该交易给合伙企业造成 2 万元损失。则下列选项正确的有 ( )。

- A. 对乙公司, 赵某和普通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相同的责任
- B. 对乙公司, 先由合伙企业对该笔交易承担责任后, 再向普通合伙人追偿, 赵某不承担其他责任
- C. 对该笔交易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由赵某承担赔偿责任
- D. 对该笔交易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合伙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 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 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 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 甲公司严重资不抵债,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法院申请破产。下列财产属于债务人财产的有 ( )。

- A. 甲公司出资人认缴后未缴纳的出资
- B. 甲公司从乙公司租用的一台设备
- C. 甲公司向乙公司设定质押担保的一辆汽车
- D. 甲公司受乙公司委托有偿保管的一台汽车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债务人财产包括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债务人已经设定担保的财产属于债务人的财产。对于股东认缴而未缴付的出资应归入债务人财产，因此选项 A C 正确。

三、案例分析题（本题型共 4 小题 55 分。其中一道小题可以选用中文或英文解答，请仔细阅读答题要求。如使用英文解答，须全部使用英文，答题正确的，增加 5 分。本题型最高得分为 60 分）

1. A 公司是一家拥有 200 多名职工的中型企业。自 2015 年年底开始，A 公司生产经营停滞，无力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并持续拖欠职工工资，2017 年 1 月，A 公司 20 名职工联名向人民法院提出对 A 公司的破产申请，人民法院认为该 20 名职工无破产申请权，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2017 年 2 月，A 公司的债权人 B 银行向人民法院申请 A 公司破产。A 公司提出异议称，A 公司账面资产总额超过负债总额，并未丧失清偿能力。在此情形下，人民法院召集 A 公司和 B 银行代表磋商偿还贷款事宜，但 A 公司坚持要求 B 银行再给其半年还款缓冲期，争取恢复生产，收回货款后再清偿贷款。B 银行则要求 A 公司立即清偿债务，双方谈判破裂。人民法院认为，A 公司的抗辩异议不成立，于 5 日后作出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在管理人接管 A 公司、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期间，发生如下事项：

(1) C 公司欠 A 公司的 20 万元货款到期，C 公司经理在得知 A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下，因被 A 公司经理收买，直接将货款交付 A 公司财务人员。A 公司财务人员收到货款后，迅速转交给 A 公司的股东。

(2) A 公司未经管理人同意，擅自向债权人 D 公司清偿 10 万元债务，A 公司此前为担保该笔债务而以市值 50 万元的机器设备设定抵押，也因此解除。管理人清理债权债务时还发现，A 公司的部分财产已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发生的多宗民事诉讼案件中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或者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人民法院认为 A 公司 20 名职工无破产申请权，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人民法院认为 A 公司 20 名职工无破产申请权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职工提出破产申请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会议多数决议通过。本题中，A 公司 20 名职工联名向人民法院提出对 A 公司的破产申请，没有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会议多数决议通过，所以没有破产申请权。（2 分）

(2) 人民法院驳回 A 公司的抗辩异议，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人民法院驳回 A 公司的抗辩异议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债务人以其具有清偿能力或资产超过负债为由提出抗辩异议，但又不能立即清偿债务或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的，其异议不能成立。本题中，A 公司称其账面资产总额超过负债总额，并未丧失清偿能力，但不能立即清偿 B 银行债务亦不能与 B 银行达成和解，所以异议不成立。（2 分）

(3) 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C 公司向 A 公司财务人员交付 20 万元货款的行为是否产生债务清偿效果？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C 公司向 A 公司财务人员交付 20 万元货款的行为不产生债务清偿的效果。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如其故意违反法律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本题中，C 公司经理在得知 A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直接将货款交付 A 公司财务人员，使其他债权人受到损失，所以此行为不产生债务清偿的效果。（2 分）

(4) 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A 公司向 D 公司的清偿行为是否应当认定为无效？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A 公司向 D 公司的清偿行为不应当认定为无效。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但是，债务人以其财产向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的，其在担保

物市场价值内向债权人所作的债务清偿，不受上述规定限制。本题中，A 公司未经管理人同意，擅自向债权人 D 公司清偿在担保物市场价值内的 10 万元债务有效。（2 分）

（5）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A 公司破产申请受理前人民法院对其部分财产所采取的保全措施以及强制执行程序，应如何处理？

【正确答案】A 公司破产申请受理前人民法院对其部分财产所采取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强制执行程序应当中止。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2 分）

2.（本小题可以选用中文或英文解答，如使用英文解答，须全部使用英文，答题正确的，增加 5 分。）

（改）2013 年 3 月 2 日，甲公司为支付货款，向乙公司签发一张票面金额为 4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 A 银行已经签章，票据到期日为 2013 年 7 月 2 日。

2013 年 4 月 28 日，乙公司为支付货款，拟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遂在背书人签章一栏签章背书，但未填写被背书人名称，亦未交付。

2013 年 5 月 1 日，乙公司财务人员王某利用工作之便，盗走存放于公司保险柜中的该汇票，乙公司未能及时发觉。

王某盗取汇票后，未在汇票上进行任何记载即直接交付给丁公司，换取现金。2013 年 5 月 18 日，丁公司将该空白背书汇票交付给戊公司，用以支付所欠货款，丁公司和戊公司当时对王某盗取汇票一事均不知情，戊公司对于该汇票系丁公司以现金自王某处换取一事也不知情。戊公司在汇票被背书人栏内补记了自己的名称。

2013 年 5 月 20 日，乙公司发现汇票被盗，遂于当日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发出公告，公告期间，无人申报票据权利，但因律师工作失误，乙公司未向人民法院申请作出除权判决，法院遂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2013 年 9 月 5 日，戊公司向承兑人 A 银行提示付款，A 银行按照汇票金额向戊公司支付了款项。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王某是否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王某不能取得票据权利。根据规定，因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者重大过失而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在本题中，王某系偷盗取得票据，不享有票据权利。（2 分）

Wang can not obtain the bill right.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a person who acquires a bill by means of fraud, theft, or coercion, or, with knowledge of the aforementioned situations, acquires the bill out of ill intention shall have no right thereon. In this question, Wang steals the bill and then he does not have the bill right.

（2）丁公司是否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丁公司可以取得票据权利。票据基础关系的瑕疵并不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而为的票据行为，当事人可能因此而应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但是，票据行为的效力并不因此而受影响。（2 分）

Company D can obtain bill rights. Defects of bill with basic relationship do not affect the validity of the bill. If the bill behavior does not have true relation of business between creditor and debtor, the relevant parties may therefore bear administrative legal or criminal liability, but the validity of the bill act is not affected by it.

（3）戊公司是否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戊公司能够取得票据权利。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而为的票据行为，当事人可能因此而应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但是，票据行为的效力并不因此而受影响。所以丁享有票据权利，因此戊可以通过背书转让取得票据权利。此外，持票人（戊公司）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3 分）



Company E can obtain bill rights. If the bill behavior does not have true relation of business between creditor and debtor, the relevant parties may therefore bear administrative legal or criminal liability, but the validity of the bill act is not affected by it. So Company D had bill rights, Company E can obtain the bill rights based on endorsement transfer. The bill holder (Company E) who records his/her name into the column of bill endorsee has the equal legal effect as the endorser records.

(4) A 银行的付款行为是否正当? 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A 银行的付款行为正当。根据规定, 乙公司未申请人民法院作出除权判决, 人民法院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后, 票据权利恢复正常。因此, 当持票人依法提示付款时, 承兑人 A 银行必须当日足额付款。(3 分)

Bank A's payment behavior is justified.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Company B does not apply to the people's court for a judgment of ex-rights, and after the people's court terminated the public notice procedure, the rights of the bill returned to normal. Therefore, when the ticket holder prompts payment, the acceptor A bank must pay in full on the same day.

3. 风顺科技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网络技术服务公司。2015 年 7 月初, 风顺科技拟与 A 公司签订一项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约 3.5 亿元。经过谈判, 双方于 7 月 15 日就合同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意向书。

7 月 8 日, 市场出现关于风顺科技即将签署重大交易合同的传闻。7 月 9 日, 风顺科技股票开盘即涨停, 之后又一个交易日涨停。7 月 10 日, 证券交易所就股价异动向风顺科技提出问询, 要求其发布澄清公告。7 月 10 日晚间, 风顺科技发布公告称, 公司无应披露之信息。7 月 16 日, 风顺科技发布临时公告, 披露公司已与 A 公司签订重大技术服务合同合作意向书。

2015 年 10 月底, 监管机构根据举报, 对风顺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立案调查, 并查明如下事实:

(1) 孙某系风顺科技董事长王某的表弟, 2015 年 7 月 8 日市场开始出现传闻后, 孙某于当日向王某之妻了解情况, 王某之妻向孙某确认风顺科技正与 A 公司商谈合作事宜, 且签约可能性较大, 孙某遂于 7 月 9 日买入风顺科技股票, 并于 7 月 15 日卖出, 获利 30 万元。

(2) 投资者张某于 2014 年 2 月高价买入风顺科技股票, 并一直持有, 市场出现传闻后, 张某担心有人以虚假信息操控股价, 遂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卖出所持有的全部风顺科技股票, 亏损 10 万元。张某主张, 其亏损系风顺科技虚假陈述所致。

在监管机构调查过程中,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董事会秘书郑某辩称, 公司未正确披露重大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关信息,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授意而为, 自己仅是遵照指令行事, 不应受到处罚。

投资者刘某持有风顺科技 11% 的股份。刘某认为风顺科技董事长王某对这场股市风波负有直接责任,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罢免王某的董事长职务。

投资者钱某自 2014 年 3 月起一直持有风顺科技股票, 持股比例为 0.1%。钱某认为, 董事长王某对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负主要责任, 同时造成信息泄露, 违反忠实和勤勉义务, 损害了公司利益。2015 年 10 月 7 日, 钱某书面请求公司监事会起诉王某, 遭到拒绝。次日, 钱某以个人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王某赔偿公司损失。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 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风顺科技于 7 月 10 日发布公告称无应披露之信息, 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 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风顺科技于 7 月 10 日发布公告称无应披露之信息, 不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1 分)

根据证券法规定，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属于重大事件，应当进行披露。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题目中7月8日市场出现关于风顺科技即将签署重大交易合同的传闻，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签署重大交易合同的信息。（2分）

（2）孙某买卖风顺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孙某买卖风顺科技股票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1分）

根据证券法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联络、接触，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属于非法获取证券内幕信息的人员，其又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买卖证券的，可推定其从事了内幕交易行为。（2分）

（3）投资者张某关于其亏损系风顺科技虚假陈述所致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张某关于其亏损系风顺科技虚假陈述所致的主张不成立。（1分）

根据证券法规定，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需要看买入时间与卖出时间。法律规定要求：投资人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该证券；投资人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因卖出该证券发生亏损，或者因持续持有该证券而产生的亏损。本题中，张某买入风顺科技股份的期限为2014年2月，这是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前已经买入股票，不符合规定；因此张某的损失与风顺科技的虚假陈述无因果关系。（2分）

（4）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某主张其本人不应受处罚的抗辩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某主张其本人不应受处罚的抗辩不成立。（1分）

根据证券法规定，“受到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其他外部干预”，不得单独作为不予处罚情形的认定。（2分）

（5）刘某是否具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资格？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刘某具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资格。（1分）

根据公司法规定，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本题中，刘某持有风顺科技11%股份，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1分）

（6）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钱某提起的诉讼？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人民法院不应受理钱某提起的诉讼。（1分）

根据公司法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监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题中，钱某仅持有风顺科技0.1%的股份，不符合法定的持股比例要求。（2分）

4. 2015年3月1日，甲房地产公司（简称甲公司）与乙建筑公司（简称乙公司）签订一份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由乙公司承建甲公司开发的景明写字楼项目，工程价款5000万元，工期14个月。工程将要竣工时，甲公司因资金短缺，无力继续提供约定由其提供的部分建筑材料。

鉴于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乙公司遂以自有资金500万元购买部分建筑材料用于该工程，工程如期完成。对于乙公司的垫资，双方未作任何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甲公司支付了3000万元工程款，剩余2000万元工程款及乙公司垫付的500万元建筑材料款尚未支付。

2016年6月22日，甲公司为投资其他房地产项目，以景明写字楼作抵押，向丙银行借款2.5亿元，同时办理了抵押登记。该借款到期后，甲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全部偿还，尚欠丙银行借款本金2亿元。



2016年,乙公司开始涉足房地产开发业务,并于7月12日以2.3亿元的价格,从丁房地产公司(简称丁公司)处受让一块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西山公寓住宅项目。乙公司在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时,向丁公司支付了1.3亿元土地转让金。根据双方约定,剩余1亿元转让金应于2017年5月31日前支付完毕。同时,甲公司以其景明写字楼作抵押,为乙公司所欠丁公司的1亿元土地转让金提供担保,双方亦办理了抵押登记。

西山公寓项目竣工后,因市场低迷而滞销。为缓解困境,乙公司于2017年6月8日,以西山公寓作抵押,从戊银行处获得一笔借款,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双方约定,一旦乙公司连续3个月不能偿还借款利息,戊银行即可行使抵押权。

2017年10月29日,吴某以110万元的价格购买了西山公寓住房一套,并一次性付清了房款。但乙公司未将该房屋已设定抵押的事实告知吴某。

甲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于2017年12月27日被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在申报破产债权时,乙公司就其2000万元的工程余款和500万元的垫资款、丙银行就甲公司尚未偿还的2亿元借款本息、丁公司就其1亿元土地转让金,均主张以景明写字楼拍卖所得价款全额优先受偿。景明写字楼拍卖所得价款为2.7亿元。

鉴于乙公司停止偿还借款利息已超过3个月,2018年3月20日,戊银行行使对西山公寓的抵押权,申请人民法院拍卖西山公寓。至此,吴某方知其所购商品房已被设定抵押,遂主张解除房屋买卖合同,要求乙公司返还110万元购房款并赔偿损失,此外,还要求乙公司另行支付110万元惩罚性赔偿金。

根据上述条件回答下面问题:

(1) 甲公司所欠乙公司的2000万元工程余款能否从景明写字楼拍卖所得价款中全额优先受偿?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甲公司所欠乙公司的2000万元工程余款不具有优先受偿权。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建筑工程款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优先受偿。但是,该优先受偿权须在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6个月内行使。乙公司主张优先受偿时,已经超过1年,故不再享有优先权。(3分)

(2) 甲公司所欠乙公司的500万元垫资款能否从景明写字楼拍卖所得价款中全额优先受偿?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甲公司所欠乙公司的500万元垫资款不具有优先受偿权。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承包人的工程垫款,没有约定,按照工程欠款处理,可就该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优先受偿。但乙公司主张权利时,距竣工之日已经超过1年,故不再享有优先权。(3分)

(3) 甲公司所欠丙银行的2亿元借款本息能否从景明写字楼拍卖所得价款中全额优先受偿?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甲公司所欠丙银行的2亿元借款本息能够从景明写字楼拍卖所得价款中全额优先受偿。根据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有抵押担保的债权人有权就抵押物的拍卖所得优先于普通债权人受偿。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同一物上并存数个抵押权的,登记在前的抵押权优先于登记在后的抵押权得到清偿。丙银行的抵押权顺位优先于丁公司的抵押权,故应从拍卖款中优先得到全部2亿元的清偿。(3分)

(4) 由甲公司担保的乙公司所欠丁公司1亿元土地转让金能否从景明写字楼拍卖所得价款中全额优先受偿?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乙公司所欠丁公司1亿元土地转让金不能从景明写字楼拍卖所得价款中全额优先受偿。根据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有抵押担保的债权人有权就抵押物的拍卖所得优先于普通债权人受偿。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丁公司的抵押权顺位低于丙银行,故应在丙银行的债权得到满足后,就剩余拍卖款优先受偿。拍卖款为2.7亿元,全额清偿丙银行的2亿元后,剩下7000万元用于清偿丁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3分)

(5) 吴某是否有权解除与乙公司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 吴某有权解除与乙公司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若出卖人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抵押的事实, 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1分)

(6) 吴某是否有权要求乙公司返还 110 万元房款并赔偿损失? 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 吴某有权要求乙公司返还 110 万元房款并赔偿损失。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合同解除后, 当事人有权要求恢复原状, 并有权要求造成损失一方赔偿损失。乙公司恢复原状的方式即是返还购房款。(2分)

(7) 吴某是否有权要求乙公司支付 110 万元惩罚性赔偿金? 并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 吴某有权要求乙公司支付 110 万元惩罚性赔偿金。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若出卖人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抵押的事实, 买受人可以在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的前提下, 要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房款一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吴某已经支付全部房款, 故有权要求乙公司支付 110 万元惩罚性赔偿金。(3分)

查看更多注会考试政策, [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进行查看>>](#)



扫码获得更多注会备考干货